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参加第三轮学科评估的邀请函

学位中心〔2011〕76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自2002年至2008年开展了两轮学科评估工作，得到了有关领导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特别是参评单位的认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学位中心在总结前两轮评估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评估方案，决定开展第三轮学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评估目的与原则

学科评估是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新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或二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学科发展状况分析及排序。

学位中心开展学科评估的目的，一是服务大局，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的精神，服务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协同创新的大局。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现状、优势与不足，促进学科建设。三是服务社会，提供客观的学科水平信息，

为考生选择学校、专业和社会人才流动提供参考。

学位中心坚持“科学客观、严谨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学科评估工作。

二、评估指标体系

学科评估采用“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以客观评价为主”的指标体系。客观评价指标包括“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与创作”、“人才培养质量”，主观评价指标为“学科声誉”。学位中心通过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征求了有关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等多方意见，以第二轮评估指标体系为基础，重点就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是强化质量评价，弱化规模与数量。对学术论文的评价强调代表性论文质量，弱化论文数量；增设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指标，促进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全面提高；同时，更注重成果专利的转化、代表性科研项目等科学研究质量情况。二是突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除增加考察教材质量外，在“学科声誉”指标中增加了优秀在校生及毕业生内容，进一步强化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三是加强国际化指标，鼓励国际交流与合作。除考察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情况外，还增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等内容，鼓励国际交流与合作。四是加强分类评估，突出学科特色。在原有按门类设置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新学科目录下的“艺术”、“建筑”、“体育”等特色门类、学科群和一级学科进行分类评估试点，设置体现特色的成效与质量指标，促进不同领域的学科办出特色，避免趋同。五是进行分层次评估，促进分层次办学。除设置博士、硕士层次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外，还对硕士授权的学科设置特征指标，单独评估，引导学科在不同层次办出特色和水平。

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见附件一。指标权重将根据学

科声誉调查的专家意见确定。

三、评估程序与范围

学科评估的主要程序包括：单位申请报送，信息公示与核实，学科声誉调查，结果统计与公布，学科状态分析服务等。

为促进按新学科目录进行学科建设，帮助单位了解学位点调整后新学科布局、资源分配情况，本次学科评估按新学科目录进行。其中，军事学门类所属的 10 个一级学科，以及目前尚无学位授权点的“公安学”、“公安技术”、“生物工程”和“医学技术”4 个一级学科本轮不进行评估；另外，“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由于学位授权点较少，本轮也不进行评估。

四、参评条件

本次学科评估按“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不收取参评费用”的模式进行。各单位只要有一个以上（含一个）二级学科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申请参加该一级学科的评估。你单位满足本次参评条件的学科见附件二。

由于各单位刚完成按新学科目录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为确保评估数据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部分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需“同时参评”（清单见附件三），以便更准确反映新学科目录相近学科情况及协同创新的情况，更好地为单位提供真实的学科状态信息。

五、材料填写与报送

1. 反馈参评信息

为便于咨询服务，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后及时登录“评估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pgsh>），填写学科评估工作联系人信息。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在“评估工作平台”上填写你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样式见附件二）。登录帐

号、密码已随本文件提供，帐号密码代表单位权益，请妥善保管。

2. 填写、报送材料

参评学科需通过“学科信息采集系统”（以下简称：采集系统）填写、提交《学科评估简况表》（样表见附件四）和系统自动生成的《参评学科汇总表》（见附件五）电子材料。采集系统安装软件及操作说明可于2012年2月15日后登录“评估工作平台”下载。填写、提交完成后，需通过采集系统打印《学科评估简况表》和《参评学科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3月20日前寄送至学位中心（一式两份）。附件四中所列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专利应用证明等），应与纸质材料分别装订一并寄送。

为减轻参评单位负担，本次评估将尽可能地利用公共数据。大部分公共数据未要求单位填报，部分学科界定不清晰的公共数据，采用“核对式填报”方式，将现有数据提供给参评单位，由单位核对确认。

3. 准备“备查论文清单”

本次评估中，部分学科门类仍需填报“发表学术论文数”。考虑到填写“发表学术论文清单”工作量较大，本次评估未要求提交清单。请参评单位按附件四中“本学科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表格格式准备“备查论文清单”，以备抽查。

六、信息公示与核实

为真实反映各学科情况，确保评估结果和学科分析服务的准确性，申请参评单位应如实填报学科信息。按评估程序，将采取以下信息可靠性保证措施：第一，信息公示。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各单位申报的部分数据（含学科简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和异议。公示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第二，形式核查。根据数据采集标准和内涵

的界定，通过系统自动校验和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数据进行形式核查。核查采用“归属度”方法，解决成果、项目等跨学科、跨单位重复使用问题。第三，抽查与反馈。利用各公共数据库及官方网站信息，对申报数据进行核对或抽查（如：代表性论文他引次数、科研奖励、重要科研项目等）。对公示异议及核对、抽查失实的情况，将集中反馈到单位，通过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如论文检索证明、科研奖励证书等），并加大对信息失实单位其他参评学科的抽查力度。

七、评估结果统计与应用

学位中心根据核实后的客观数据及学科声誉调查的情况，按指标体系分别统计各一级学科的评估结果，并按“强化服务、淡化排序、以评助建”的原则科学应用评估结果。

1. 学科状态分析服务

学位中心将利用评估结果和相关数据，为参评单位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学科状况分析服务。对评估结果及关键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为参评单位提供《学科分析报告》（示例见附件六），帮助单位了解本学科发展状态。如需《学科分析报告》，请在附件五中注明。

学位中心还将面向参评学科较多的单位逐步开展整体性的《单位整体分析报告》服务，并根据单位需求提供《同类院校比较分析报告》服务，为参评单位了解本单位学科发展态势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总体情况提供参考，协助单位进行学科自我调整、优化学科布局、促进特色发展。

2. 评估结果公布

学位中心将根据评估结果按一级学科对参评单位进行排序，并通过《中国研究生》、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等媒体向

社会公布。本次评估结果公布将淡化结果的排序性。为体现博士授权学科与硕士授权学科的差异性，本次评估在公布博士、硕士授权学科统一评估结果的同时，还将单独发布体现硕士授权学科特征的硕士授权学科评估结果，欢迎硕士授权学科踊跃参加。

- 附件：一、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二、你单位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清单
三、需同时参评的一级学科清单
四、学科评估简况表（示例，电子版表格请登录“评估工作平台”下载）
五、参评学科汇总表
六、《学科分析报告》（示例）

联系人：任超、秦朝霞、郑炳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
18层评估处（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734 秦朝霞（申报答疑）

010-82378808 郑炳伦（信息系统技术支持）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

网站地址：<http://www.chinadegrees.cn/pgsh>

<http://www.cdgdc.edu.cn/pgsh>

